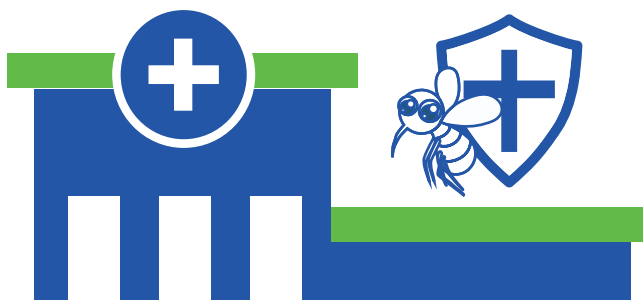




寻找更多保障？

附加团体登革热病
住院津贴保险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登革热确诊。

保费规定

缴费周期	与主险一致
支付方式	银行APP、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拖欠保费	与主险一致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期内，承保被保险人因登革热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保费与保险利益表

保险利益		铂金	黄金	白银
10天等待期结束后，被诊断患登革热病，并在柬埔寨、中国、泰国、越南或新加坡的医院住院治疗，一次性给付登革热病住院津贴：	住院天数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1-3 天	500 美元	300 美元	200 美元
	4-7 天	650 美元	450 美元	300 美元
	> 7 天	800 美元	600 美元	400 美元
保险费		8 美元	6 美元	4 美元

责任免除

- 一、被保险人被诊断患登革热病，但未住院治疗的。
- 二、被保险人被诊断患登革热病，在除柬埔寨或中国或泰国或越南或新加坡之外的其它国家医院诊疗的。
- 三、在本附加险的合同成立前，被保险人已经患有登革热病并在本附加险生效后住院，而投保人未把此情形告知本公司或故意隐瞒的。
- 四、被保险人患登革热病，发生时间在本附加险等待期的。
- 五、被保险人因除登革热病之外的其它疾病住院或健康体检住院，以及美容、牙矫形、种植牙、镶牙和牙齿修复而住院的。

注：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